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35號

03 原 告 曹宇萱
04 被 告 朱素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
08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裁
09 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
19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20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
22 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傷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
25 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前述法定遲延利息（見
26 本院卷第55頁）。經核原告減縮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非屬
27 訴之變更，核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為說明。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已預見提供個人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存款
02 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
0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13時11分許前某時，在
05 雲林縣某處，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
06 戶（下稱第一帳戶）之資料，提供與身分不詳、自稱「阿
07 發」之成年詐欺成員使用，並至上開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
08 戶。嗣「阿發」取得第一帳戶資料後，即與他人共同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原告
10 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成員指示
11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指定帳戶，詐欺成員
12 旋以附表所示方式層轉至第一帳戶內，而後再轉匯至不知情
13 之李祥瑋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部分款項復由李祥瑋提
14 領並轉交詐欺成員，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萬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 原告主張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對原告為前揭詐欺取財、洗
21 錢行為，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損害，且被告因本件幫
22 助詐欺原告之犯行部分，業經系爭刑案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6月，
24 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18頁），並經
25 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卷內有被告之陳述、開
26 戶資料、原告於警詢之證述、李祥瑋臨櫃提領畫面截圖、
27 京城商業銀行便民臨櫃收付交易憑證影本、第一帳戶、李
28 祥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冠宇
29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資料、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函
30 文及附件等證據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1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原告因受詐欺而交付50萬元之款項，被告自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本院依職權發動而已，爰不另為准駁諭知。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林秀惠

07 附表：

08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及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入時間，匯 入金額	第三層帳戶， 匯入時間，匯 入金額	李祥瑋提領時 間、金額；交付 詐欺成員時間、 金額
詐欺成員藉原告因 不實通訊軟體Line 群組而聯繫之機 會，以暱稱「PNC 金股葉思麗」向原 告佯稱：得下載 「PNC」APP，依教 學投資股票匯利， 惟須先依指示匯款 云云，致原告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0年12月3 日10時許， 50萬元	陳冠宇國泰 世華商業銀 行帳戶	被告之第一帳 戶，110年12 月3日10時11 分許，135萬6 8元	李祥瑋京城商 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3日 10時28分許， 65萬4852元 (不含手續費)	110年12月3日10 時27分許，提領 未遂，後續未交 付